

#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4年03月 日

会议地点：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公司共有董事\_\_\_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_\_\_人。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以下简称“本系列资产”）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通过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本系列资产，资产规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上述拟发行资产详细要素、发行条件、溢价率、回购期限等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同意本系列资产存续期限届满时，由本公司无条件按照本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溢价回购本系列资产。

三、同意本系列资产依据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可分批发布。

四、董事所表决同意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名或盖章：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日